



115-116年度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大綱

01 - 沿革

02 - 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

03 - 組織運作

04 - 申請作業

05 - 經費編列

06 - 補助成效考核

07 - 成果推廣應辦事項

08 - 審查流程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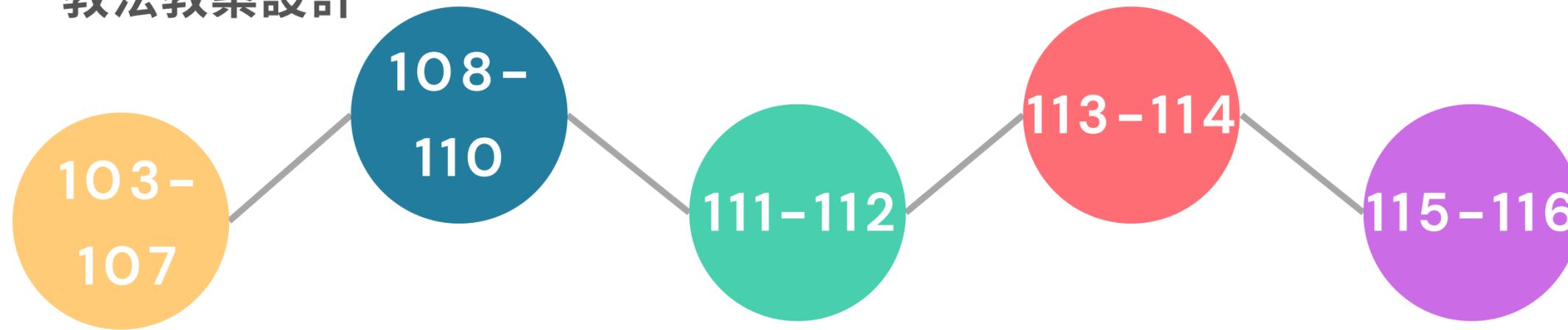
09 - 計畫辦理期程



沿革

- ★108年分為中、小學組
- ★增加至9領域17組
- ★轉型聚焦於各領域跨校教授社群，著重師培課程發展、領域教材教法教案設計

- ★得聘僱專任助理1人
- ★補助行政管理費
- ★補助額度調升至150萬元
- ★新增帶領碩、博士生參與研究，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 ★配合十二年國教發展
- ★103年設立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及藝術等5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強調教育議題融入
- ★設總召學校

- ★強化中心成果的應用與推廣
 - 重點政策相關議題融入教材教法
 - 跨校社群的組成與運作

目標

提升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實務研究質量

精進與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優質授課師資

推動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任務

師培課程研究

- 建立大學師資跨校社群
- 研究學科領域教學
- 研發與製作教材教法示例及數位影音資料

師資培育

- 盤點及培育教材教法授課師資
- 精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
- 教授帶領碩、博士生進行教材教法實務研究
- 建立人才資料庫

特色推動事項

- 融入各項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成果推廣

- 配合本部政策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

共同績效指標

各中心應依計畫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及各中心發展特色，自訂管考機制及績效指標

跨校社群

- ◆至少3所師培大學
- ◆組成：5名以上該領域專、兼任教師(專任教師須3位以上)+2名以上中小學教師
- ◆續辦：3位以上新成員

融入新興議題

至少選擇3項重點政策相關議題融入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研發

AI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必選)、融合教育(必選)、STEAM、適應體育、性平教育、SEL

帶碩博士生研究

- ◆帶領碩、博士生至中小學教學現場進行教材教法實務研究
- ◆至多帶領3名碩、博士生

研究產出

教材教法相關研究成果或計畫申請案件數至少3篇

組織運作



總召學校

科技領域中學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協助彙整優良教案、教材教法示例
2. 協調建置各領域人才資料庫
3. 辦理期中、期末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
4. 協助跨校社群運作
5. 規劃共享資源平臺合作模式。
6. 探討整體發展並整合規劃。



★各領域分中學組、小學組

★各組主持人一人，由師培大學該領域專長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一人，由師培大學或中小學教師擔任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一至二人

(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

申請作業—計畫內容

前言

師培評鑑結果、師培之生師比、教材教法開課現況、師資結構、資源挹注情形、前一期執行成效



計畫管考機制



2年1期

申請條件：

-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者
- ◆具該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者
- ◆訂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者

計畫摘要



永續推動機制



執行內容規劃

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具體衡量方式



經費執行規劃



預期效益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請依計畫附件1
新格式進行撰寫

- 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材教法專、
兼任教師一覽表
- 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
覽表(含新進成員及分年
規劃)
- 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
作期程規劃表

經費編列項目

- ◆採一次核定2年經費，並逐年撥付，分年經費可流用
- ◆第一年執行率達70%以上，始能請撥第二年經費
- ◆115(含)年度後之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人事費



01

主持人1人
共同主持人1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1人
必要時得聘僱專任助理1人及兼任助理1-2人
專/兼任助理人事費，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
額度之60%編列

設備費



03

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
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總額度之10%編列

業務費



02

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
如：出席費、稿費、鐘點費、諮詢/指導
費、工讀（作）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等

行政管理費



04

得按業務費*15%以內編列

經費補助額度

每組每年以150萬+10萬元為限



每組每年**150萬元**



帶領碩、博士生參與相關研究

研究補助：**10萬元**/每年

補助成效考核



依共同績效指標
檢核執行情況



自訂管考機制
及績效指標



每年11月中旬前
辦理期末成果發
表會



結束後二個月內
繳交期末報告



學校網站設置本
計畫專區
分享計畫成果

成果推廣應辦事項

教學示例、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



- 01** 115年 6月底—至少發布2篇
115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發布4篇
116年 6月底—至少累計發布6篇
116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發布8篇

教材教法影音



- 02** 115年 6月底—至少發布2支影音
115年12月底—至少累積發布4支影音
116年 6月底—至少累積發布6支影音
116年12月底—至少累積發布8支影音

人才資料庫

- 03** 115年 6月底—至少登錄2位
115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登錄4位
116年 6月底—至少累計登錄6位
116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登錄8位



充實良師藝友網站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



- 05** • 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研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
• 期末報告敘明宣傳推廣方式與內容，以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成果納入課程之情形



計畫審查流程

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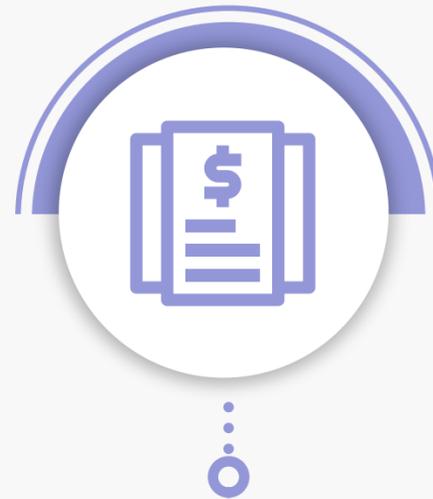
由總召學校進行形式審查
計畫是否有缺漏

書審

書審委員審查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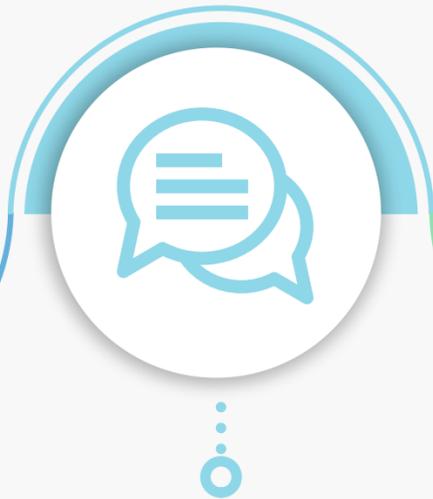
公布審查結果

函知各校審查結果



送件申請

將計畫申請書函送至
總召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
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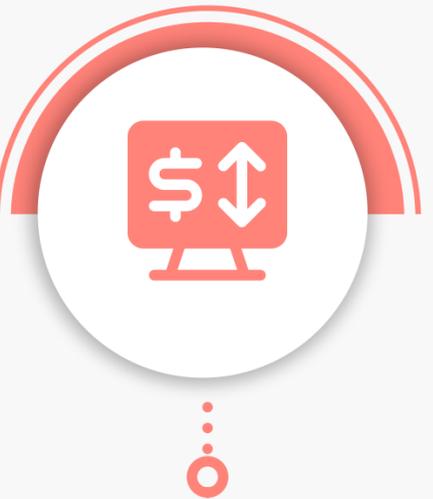
複審委員 第一次共識會議

針對收件狀況及預審結果推薦書審委員
共同召開會議說明計畫重點及審查原則



複審委員 第二次共識會議

確認書審結果及通過名單



經費核定

核定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經費

審查原則

新申請

30%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60%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10%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續申請

15%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40%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10%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35%



前一期辦理效益、執行成果

計畫辦理期程





THANK YOU